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42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由杨玉成监事会主席主持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9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8 人，委托授权 1 人，许奇监事书面授权委托杨玉成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、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卫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卫勇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4月出生。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历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综合处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处级调研员、经济处副处长，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务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、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部执行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赛领国际投资基金(上海)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康迪泰克管件有限公司董事。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